证券代码: 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证券代码: 122134

证券简称: 11 华微债

公告编号: 临 2016-02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 62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一步增加收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麦吉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期限 62 天。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 1、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

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且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户银行,任一产品期限不超过 90 天。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04)、《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临 2016-008)。

2、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合计300,000,000.00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2、投资币种:人民币
- 3、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理财产品期限:62天
-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合计 30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出资 200,000,000.00 元,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出资 100,000,000.00 元。
 - 7、理财产品起止日: 2016年10月28日至2016年12月28日
 - 8、预期收益率: 2.65%/年。
-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交易所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通过掉期锁定风险和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产品、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 10、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如客户未赎回,将于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

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1、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 1、公司由财务部设专人对银行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进行分析和跟踪,一旦 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 风险。
- 2、公司由审计监察部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控,并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核、监督和审计。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参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吉林麦吉柯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吉林麦吉柯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实施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增加公司及吉林麦吉柯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实现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 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以,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公告的到期理财产品均已按约定期限收回本金及 理财收益。

七、备查文件

-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